普安县2021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现场确认须知

**您好！欢迎您参与普安县2021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为确保您能顺利通过认定，请仔细阅读下列现场确认须知。**

**1.现场确认时间：**

上半年第一批次现场确认时间：2021年5月10日—5月18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周末不对外办理业务）；

上半年第二批次现场确认时间：2021年7月5日—7月13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周末不对外办理业务）；

下半年现场确认时间：2021年10月18日—10月26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周末不对外办理业务）。

逾期不予受理。

**2.现场确认地点：**

普安县政务大厅（惠民小区）教育局窗口（B区10号）：负责本辖区内在职教师和社会人员的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中等职业学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资格申请材料和网报数据的现场确认。

**3.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

网报数据提交成功后，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以下材料到指定现场确认地点，确认网报数据是否生效。

（1）《个人承诺书》原件1份（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并按手印）；

（2）《贵州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原件1份(体检结论有效期为半年以内)；

（3）学历证书原件。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及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4）相应层次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由申请人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上自行打印），申请人员为2014年1月1日以前入学(不含2014年1月1日，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的不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6）本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2张(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要求与系统上传照片一致)。网上申报上传的电子照片大小像数：114x156，大小：20KB，必须与提供的照片为同底，照片必须清晰可辨；

（7）二代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原件，本人户口本原件或集体户口证明;目前居住在普安县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及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无违法犯罪行为证明原件；普安县中等职业学校申请认定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或学籍证明。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4.需装入档案袋内的材料**（注:纸质档案袋规格A4自备，未装入纸质档案袋的零散材料一律不收）：

（1）《个人承诺书》；

（2）《贵州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3）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学历能验证的无需装复印件）；

（4）相应层次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申请人员为2014年1月1日以前入学(不含2014年1月1日，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的不需提供；

（5）本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2张（照片背面写上申请人姓名、申报教师资格类别）；

（6）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申请人，除装入以上资料外，还需装入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在档案袋上写清姓名、单位、申报教师资格类别、学科、申报材料目录、联系电话。

**5.申请补发或换发教师资格证书应提供以下材料**：

（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原件二份；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一份；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装入A4纸质档案袋（自备），在档案袋上写清姓名、单位、补发换发教师资格类别、学科、联系电话。

**6.疫情防控要求**

各申请人需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